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提名增补杨林先生为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因工作需要，经股东方推荐，董事会拟提名增补杨林先生为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我们对杨林先生的个人履历等进行了审核，未发现杨林先生有《公司法》第 146、147、148 条规定的情况，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尚未解除的情况；杨林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公司关于提名增补杨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增补杨林先生为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

赵定涛

卓敏

二〇一五年三月六日